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中建紫竹酒店三层五洲厅举行。董事长易军主持会议，董事总裁官庆、董事郑虎、钟瑞明、杨春锦、余海龙出席了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10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 6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调整期初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 6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（一）同意公司办理 6 亿元委托贷款，并对中建钢构控股单位分别增资、公司及其他中建钢构的股东单位向中建钢构增资。

（二）同意委托贷款的期限暂定三年，委贷协议均按年利率 5% 收取利息。

委贷利息由中建钢构承担，委贷手续费及相关税金由委贷发放单位承担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易军、官庆对上述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。公司4名独立董事投票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，详见《中国建筑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6亿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公告》（临2014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延期使用控股股东8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（一）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控股股东8亿元委贷资金，直至控股股东完成对公司的相应增资手续为止。同时，公司对新疆建工、新疆建工对西部建设的委贷资金，在完成增资手续之前，也同意其延期使用。

（二）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为期三年的委贷合同。公司对新疆建工、新疆建工对西部建设的委托贷款合同也同步延期。

（三）同意延期委贷利率仍维持原委贷利率5%的水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易军、官庆对上述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。公司4名独立董事投票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，详见《中国建筑关于公司延期使用控股股东8亿元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公告》（临2014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调整中建四局董事长人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